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[11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]

民國 8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3 年 5 月 10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1.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；
2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(以下簡稱資格考)。

第二條 資格考包括兩科基礎科目(個體經濟理論與總體經濟理論)與一科專業科目考試。經基礎科目考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專業科目考試。

第三條 資格考以筆試方式進行之。各科及格總分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資格考每科目考試時間以四小時(8:30-12:30)為原則。

資格考命題委員每科目三人，由本系聘任之。命題委員原則上由本系教師擔任之，得有一位校外委員。

本系應於資格考試前二個月，公布命題委員、考試範圍和考試日期。

資格考題數採六題選五題為原則，每位命題委員各出二題。

第五條 基礎科目考試次數各舉行三次，時間為暑假兩次(七月底及開學前一周)，及寒假一次(開學前一周)，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亦同。

學生若遇特殊狀況，得於考試日期公告後一周內，提出更改考試日期，並由系主任審議。

若原先申請同一考科之考試人數為 2 人(含)以上，同科目之考生需先自行協調確定日期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參加資格考學生應於系上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提出後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撤銷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
第七條 除在休學中，或因基礎科目修課不及格尚待重修不得應考外，均得參加基礎科目考試。

第八條 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、(二)與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、(二)課程者，始得參加相關基礎科目考試。

第九條 研究生修習並通過進階個體經濟分析、進階總體經濟分析，並至少修習兩科專業科目後，選擇其中一科為專業科目考科；專業選考科目不含經濟問題研討系列課程。

第十條 基礎科目考試應於在學五個學期內通過，若同一科基礎科目考試三次皆未通過，或專業科目考試未於七個學期內通過，則退學。上述所訂期限含休學期間。

第十一條 通過資格考者，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由本系核發證明書。

若考生對於當次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考試結果公告後 20 日內，向系辦申請閱覽本人試卷，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